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事项内容及性质

**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国核院签订100兆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事项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吉电绿电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城绿电公司”）拟与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核院”）签订100兆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，协议金额26,143.04万元。

白城绿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国核院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”）持有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92.0545%，公司与国核院同受国家电投控制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### 1.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(1) 国核院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和业绩，本项目由国核院 EPC 总承包，能够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。

(2) 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，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2.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

由国核院 EPC 总承包 100 兆瓦风电项目，有助于项目按期投产运行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3.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4.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国核院签订100兆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王义军           张学栋           潘桂岗

签字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